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41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一）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正在推进过程中，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2024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的规定另行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比例为不低于当期净利润的30%。

（二）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意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公司拟以截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召开日（2025年5月28日）登记的总股本1,469,448,0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777,922.4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自调整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五）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9,448,0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26 |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027 |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
| 3  | 08*****943 | 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一）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隆平高科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联系人：罗明燕

（三）咨询电话：0731-8218 3880

（四）传真电话：0731-8218 3880

##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